

#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Z-JT-2022-05-024

乙方：威海天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 一、 供货范围、含税价格、供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价
1	螺旋管	219*6 (379支)	千克	143337	6.26	897289.62
2	螺旋管	325*8 (245支)	千克	183872	6.26	1151038.72
3	螺旋管	820*10 (2支)	千克	4794	6.26	30010.44
4	螺旋管	820*12 (26支)	千克	74601	6.26	467002.26
5	螺旋管	920*10 (7支)	千克	18851	6.26	118007.26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叁角；小写：2663348.3元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到货						
备注：实际数量、金额以验收合格的过磅数量为准						

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初村镇石岭路西首威海热电集团初村公司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按照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及包装标准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卸车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期：货物(设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伍年，期间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质保期重新自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养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分期、分批付款，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造成的付款延迟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

七、违约责任：1、因货物(设备)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设备)、交付货物(设备)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约定、

或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尽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反商业贿赂协议：1、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人的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之间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旅游等。

2、甲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质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物品及馈赠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等，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4、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并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十一：其它约定：产品到货按甲方要求附带相关产品合格证、材质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件。

甲方（盖章）：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威海天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05/27 16:26:48	委托代理人： 2022/05/31 14:17:34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古寨西路 15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